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1464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謝儀馨

被告 宋杰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7,099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5,654元，及其中4萬2,366元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83%計算之利息等語（詳卷第9頁），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除本金4萬5,654元外，原告附帶請求起訴前所生按月給付之利息部分，亦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5月8日止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萬7,099元（含本金45,654元、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1,444.5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4 法 官 時瑋辰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08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10 書記官 詹昕容